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11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：

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请审批〈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呈〔2023〕240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大同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统筹发展和安全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,着力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,国家历史文化名城,全国重要的综合能源基地、综合交通枢纽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,山西省对接京津冀城市群的桥头堡和文旅康养首选地,晋冀蒙长城金三角中心城市。

二、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,大同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4.42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.86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01.76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90.50 平方千米以内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,构建“一带两屏七区、一心两轴多点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,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,支撑首都特优农产品供给地的建设。因地制宜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,建设宜居和美乡村。加强晋北风沙源治理生态屏障、恒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的保护,强化桑干河、恒山等地区的生态保护,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,拱卫京津冀生态涵养地。积极对接京津冀城市群,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,强化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,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

四、坚持资源高质量开发保护。坚持“四水四定”,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。优化新能源空间布局,实施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工程。稳定和巩固煤炭等传统能源生产空间,服务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建设,保障京津冀绿色能源供应。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管理要求,推动绿色矿山建设,加强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控,保障能源通道建设,促进能源供需平衡。

五、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,推动老城区、御东城区、口泉城区协调发展,保障产业园区的制造业发展空间,促进产城融合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,优化蓝绿开敞空间体系,传承历史文化保护,突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,建设

“古今交融、倚山望水”的塞北名都。严格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黄线管控,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,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。

六、加强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传承。传承历史文脉,加强对云冈石窟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,有序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。加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,切实保护好传统风貌和格局,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,重点保护好大同历史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,提高历史文化遗存的安全韧性。保护采凉山、恒山等风景资源。

七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,加快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高速铁路及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,构建安全、高效、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,支撑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,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,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,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,提高城市韧性。

八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大同市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,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,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大同市人民政府要做好《规划》印发

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县、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,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保护利用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,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,合理优化布局,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,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,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,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